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资料、实施和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使用情况等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534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作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审核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体现出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丹_____

罗光春_____

张力上_____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8月 1日